# 金門縣地政局辦理華僑買賣、贈與登記簡易步驟

#### 步驟一、先行應備文件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、當地之身分證):須經外交部(駐外使領館處)認證及經我駐外機 構驗證;為外文者,須加附中文譯本,並經駐外館處或公證人認證。
- 二、授權書:須經駐外館處認證、或公證人認證、或轄區地方法院公證。
- 三、會館證明:須經外交部(駐外使領館處)認證及經我駐外機構驗證。

### 步驟二、向地政局申請 (請向謄本單一窗口申請)

- 一、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二份、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- 二、若非農地只需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。

#### 步驟三、向縣政府建設局申請

申請分區使用證明書(若分區為農業區或保護區,續至鄉鎮公所申請作農業使用證明)。

#### 步驟四、向鄉鎮公所申請

農業使用證明:1.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、分區使用證明書各一份。

# 步驟五、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:認證確為授權人之本人簽名及蓋章。

授權書認證:1.授權書。

- 2. 授權人之護照或當地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
- 3. 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各國駐外館處請逕洽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網站->國外申辦地點查詢

# 步驟六、向稅務局申請

- 一、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。
- 二、契稅繳(免)稅證明。
- 三、地價稅(房屋)完稅證明。(即"查欠")
- 四、購買印花:有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移轉現值申報總額千分之一。

# 步驟七、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

應備文件:1.登記簿謄本一份(可用影本)。

- 2. 雙方身份證影本一份。
- 3. 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現值證明。

# 步驟八、向地政局辦理買賣、贈與登記

-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2. 買賣(贈與)契約書正副本。
- 3. 權利人、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、當地之身分證)正影本及印章。
- 4. 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。
- 5. 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。
- 6. 授權書正影本。
- 7. 土地(建物)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
- 8. 各項繳(免)稅證明。
- 9.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。
- 10. 其他依法應備文件。

#### ※以上步驟係供參考,若有疑義,請退向相關單位查詢。

機關單位	住址	電話
中華民國外交部	100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	886-2-2380-5678
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 金門縣服務站	893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2 樓	886-82-323701
财政部臺北市國稅局	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	886-2-2311-3711
金門縣地政局	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爱新村 3 號	886-82-321177